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民政函〔2023〕62号

石家庄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市民政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河北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精神，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县级民政部门开展认定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动态管理。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和资料收集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户为单位，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八条 具有河北省户籍且在我市居住，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家庭，可以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但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户口在一起但长期（一年以上）不共同居住的家庭，

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管理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并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可以申请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其他居民可以申请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

第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实际存在一定困难但申报意愿不强的，可由村（居）委会采取集中评议和推荐方式进行筛选报送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

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也可不列为共同申请人,只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给付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经法院宣告失踪、死亡人员;

(三) 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但有登报寻人启事,并能够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两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四)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对应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如实申报或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故意放弃、转移生活权益和财产的,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对于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

第十七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月前连续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净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依据申报收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查询结果按就高原则推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借贷所得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扶养、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八条 家庭收入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劳动合同计算；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发放记录评

估，或者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计算、推算收入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作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申报的收入计算，其申报收入过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计算收入：

(1) 常住地灵活就业的，按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同行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 外出务工的，以务工地同行业同类别劳动力平均收入计算，最低不能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3) 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按不低于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符合下列情况的，经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且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按实际收入计算：

(1) 重残重病家庭：有家庭成员为一、二级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患者的，照护人员 1 人；

(2) 孕产家庭：在怀孕、哺乳期间妇女或照顾 2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 1 人；

(3) 抚养学龄前儿童的单亲监护人。

4.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条件，但未就业人员，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

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种植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

2.养殖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产量推算。

3.经营企业的，收入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计算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计算；无法查明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4.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净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计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约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约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参考当地同行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出让、租赁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2.储蓄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增值、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

3.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知识产权收入按照合同确定。

5.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收入，按照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

6.借贷收入，由申请家庭成员诚信申报。

（四）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有协议、法律文书的，按照协议、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

3.实际发生数额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不一致时，实际发生数额高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低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

4.赡养、扶养、抚养费计算。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应给付赡养、扶养、抚养费无法律文书、供养协议或供养协议数额明显偏低的可按以下方法计算：

（1）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可以不计算应给付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2)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赡养、扶养、抚养的每个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救助申请人，不包括共同计算人均收入的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成员）计算，赡养费一般不低于子女本人或当地的普通生活水平；

(3) 实际支出的赡养、扶养、抚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家庭财产不得设定为申请人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条件，原则上进行财产性收入计算，计入核算其应给付赡养、扶养、抚养费时的家庭总收入。

第十九条 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计算赡养、扶养、抚养费：

(一)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三)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二十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各类奖励性补助。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等。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等救助金；困难家庭在校生的教育救助金、生活补助费、助学贷款等。

(三)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等。

(四)“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五)土地、唯一住房征迁领取的一次性征迁补偿费。

(六) 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 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 确认款项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 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疗费酌情予以豁免。

(七) 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 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具体扣减标准参照:

(一) 因病费用。按照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 家庭成员发生的、已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各种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 应由个人承担的自付、自理和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总和进行扣减。对高血压、糖尿病、腰腿疼等中老年人常见病日常治疗无医院票据证明的支出费用, 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合理扣除。

(二) 因残费用。按照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 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康复治疗、康复训练和照料护理实际发生费用提供的有效凭证核定支出费用; 不能提供有效凭证或提供不全的, 可以当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应等级残疾人享受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3 倍为月基数进行扣减。

(三) 因学费用。家庭成员中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公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一学年教

育费用（指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或保教费扣除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四）必要就业成本。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残疾人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就业成本。扣减就业成本原则上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参照指标，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实现就业2年内，已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其就业收入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就业不稳定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并相应扣减20%~30%就业成本；残疾人实现就业2年内，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五）基本社会保障费用。包括按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障性支出。

（六）因灾费用。对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的，按家庭成员每人3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减。

（七）多重支出费用。对存在多重致困因素的家庭，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

第二十二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房屋、林木等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

(二)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等资产。银行存款按照账户金额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计算；商业保险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计算；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确定。

(三)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四) 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

(一) 家庭人均金融性资产超过当地同期 48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 雇佣他人从事各类经营性活动的。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私有住房超过一套（农村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或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类房屋的。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累计价值超过10万元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二轮摩托车、三轮车和电瓶单车除外)、大型农用车的。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购买使用高档非生活必需品或进行高消费,存在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居民的现象的。具体情形包括:

1.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之月前12个月内或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期间:家庭成员自费出国(境)或安排亲友出国(境)旅游留学的;家庭成员出售、购买、兴建、改建居住或非居住用房,装修住房且消费标准明显高于一般家庭的;家庭成员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扶养、抚养费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2.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残障特殊教育学校除外)、校外培训机构入托、就读的;

3.家庭成员拥有高额价值收藏品的;

4.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居民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由村(居)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核实的,可按下列规定豁免: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用于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长期就医的机动车辆。

(二)家庭人均存款超过当地同期48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12个月,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12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确认存款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疗费用酌情予以豁免。

(三)城乡居民因其土地、唯一居住用房征迁领取的一次性征迁补偿费,可在12个月内对该项费用予以豁免;12个月期间内,家庭成员购买唯一居住用房的不算作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1项所列情形。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车库等),但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按照居住用途房屋进行考察。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本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

致的，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医、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

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系统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全省范围大数据比对，比对结果作为审核确认的重要依据，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系统 15 个工作日未反馈的核对项目可视为无异常，直接生成核对报告；也可通过部门联查、聘请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工作，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第二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对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

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重点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议。无论民主评议结果是否通过，均要将申请人的完整材料上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不再进行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第三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自受理之日起，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遇有重大异议等特殊情况，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及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工作台账，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协调职能，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与其他低收入人口待遇的衔接，做好转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对家庭全部或部分对象实施相应救助。

第三十四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相关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按年度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及家庭支出变动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每年至少复核一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家庭收入、支出状况，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单独备案：

(一) 属于村(居)委会干部本人或近亲属的;

(二)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或企业工作, 收入相对稳定的;

(三) 领取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除外)、商业养老保险的;

(四) 有相对稳定收入来源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已经认定的, 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取消认定资格并停止相关救助帮扶, 记入社会征信系统, 列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四十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待遇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 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 依法依规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第一千零五十条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